

<<海日楼札丛 海日楼题跋（全三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日楼札丛 海日楼题跋（全三册）>>

13位ISBN编号：9787538250350

10位ISBN编号：7538250352

出版时间：1998-3

出版时间：辽宁教育出版社

作者：沈曾植 撰,钱仲联 辑

页数：1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日楼札丛 海日楼题跋（全三册）>>

内容概要

《海日楼札丛》共八卷，大致可以分为五个部分，是沈曾植的读书笔记，它所涉及的方面很多，重点在于史、地和音训之学。

《札丛》的第一部分是经学；第二部分是历史与舆地；第三部分是哲学、宗教与医学等；其最后部分是书法。

《海日楼题跋》共三卷，凡三部分，首书籍版本，次碑帖，次书画真迹；全书重点在第二部分。在这部分中，融会各篇，可以系统地成为沈氏研究碑帖的一家之学。

如《礼器碑跋》中谓《娄寿碑》碑估覆本，未尝不粗存形质，然不得为考证之资，关键在于有来历与无来历之别。

<<海日楼札丛 海日楼题跋 (全三册)>>

书籍目录

本书说明前言海日楼札丛卷一君人之道在乾坤否泰征吉之象志在外，贞吉之象志在君阳复阴升鼎革四门四正初上无位又十专制夏殷占静爻纳甲主月六宗古义夏道尊命顾諟天之明命格人蚩尤九黎截截善谗言岁朝月朝邶国为结罽之宿诗移篇第南乐胥追豸陈止斋论颂比兴近易赋近书午亥之际迓鹤寿齐氏翼奉学主以利得民六行调人司市地傅边见雷泽有两阱攫司烜周礼官以师名者周礼作成未行……卷二卷三卷四卷五卷六卷七卷八跋海日楼题跋

<<海日楼札丛 海日楼题跋 (全三册)>>

章节摘录

调人按调人所和，专主过而杀伤与义杀者，皆法所不应抵。而既已杀伤于人，则孝子梯弟之心固有不能释然者，令之相辟，所以解仇讎，省报复也。若斗故谋杀，固当偿死。虽其子弟不相讎，王法独能舍之乎！江氏说辟讎亦主过杀伤言，而谓义杀节衍“不同国”三字，则非。古人质直，重耻辱。孟子言“所恶有甚于死”，《吕览》言“辱生为下”，《荀子》述子夏之徒称“狗彘尚有斗”，汉周党杀辱其师者，皆儒者之言行，礼家所称述也。郑氏谓“父母兄弟师长尝辱焉而杀之为得宜”，江氏以为纒。岂可以今世顽钝之见格古人乎？《汉书·薛宣传》，廷尉直，引传曰：“遇人不以礼而见者，与人之罪钧，恶不直也。”是汉人治狱犹以礼为重，不若后世专论情也。《通典》：“周武帝初除复讎之法，犯之者以杀论。”是汉、魏、六朝及北朝魏、齐律内，并有复讎法也。唐律因隋，隋律因周，元、明之律又出于唐，亦并无复讎之法。今人不谙古事，动以《周官》许复讎为异事。姬公制作，岂知拓拔迪胸臆间事哉！周武除复讎之法，而令凡报讎者造于土而自杀之者无罪。即袭《周官》法也。视唐律不书复讎者已为近古，而当时犹谓之除复讎法。然则自汉以来旧律，虽不造于土而自杀之犹得无罪，可知也。古重复讎，犹今贵杀好。今人怪古人许报讎，虑相杀无穷。假令古人生今，亦当怪许杀好启擅杀不忌矣。元《刑法志》：“诸人杀其父，子殴之致死者，不坐；仍于杀父之家，征烧埋银五十两。诸奴受本主命报（原作执。）仇杀人者，减死流远。”则无法亦听报讎。（《杂札》）书摘司市司市职，“凡通货贿，以奎节出入之。”无同货贿为节以遣之文。岂司农读司市通货贿为同货贿那？记疑。合钱共贾，富者与富者共，非贫者从富者贷也。先郑意为民之合钱远贾者，与后郑异，故引司市文释之。（《杂札》）地傅地傅先后郑异。惠天牧主先郑说，引小宰职听闾里以版图。若后郑说，地傅乃类今所谓地保。（《杂札》）边见宗门语有所谓边见者。《周礼·大司乐》：“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郑注：“兴者以善物喻善事。”《疏》曰：“若老狼兴周公之辈，亦以恶物喻恶事。不言者，郑举一边可知。”边即边见之边。（《护德瓶斋涉笔》）雷泽有两《周礼》：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

<<海日楼札丛 海日楼题跋 (全三册)>>

"贾疏引《春秋文耀钩》云："三河雷泽，东至海岱以北，州、青州，属机星；大别以东，至雷泽、九江、荆州，属衡星。

"大别以东之雷泽，则《禹贡》之彭蠡也。

六朝所谓大雷，盖本于此。

又云："辨九州之地者，据北斗而言。

云所封封域者，据二十八星而说。

"(《杂礼》) 阱按：阱，亦沟渎浚池之后，非防禽兽之用也。

《说文》：阱，古文从水，作。

是训陷之阱仍与饮水之井通训。

《春秋元命苞》："字，饮水之人，入井争水，陷于泉。

"是其证也。

读若"周有焦获"之。

之言，《孟子》所谓"数罟不使人池是"。

《左传》："演行潦之水。

"《说文》："小池为。

"《史记》："匝筭满沟，汗邪满车。

"皆指田中积水之所言之。

汉世谓之瓠，故焦获之藪曰瓠中，决河之水曰瓠子。

春开阱者，防沟渎之溢，冬杜阱者，防沟渎之涸。

(《杂礼》) 司司恒为明，疑剧诛之尸焚之，如杀其亲者焚之之比。

(《杂礼》) 周礼官以师名者《周礼》，官以师名者：(医师《疏》："凡以师言者，皆言可师法也。

) 天官：(甸师、医师、追师。

) 地官：(乡师、族师、舞师、载师、閭师、县师、师氏、胥师、贾师、鄙师、旅师。

) 春官：(肆师、乐师、大师、小师、瞽师、钟师、笙师、师、师、师、卜师。

) 夏官：(弁师、牧师、闾师、山师、川师、师。

) 秋官："(无。

) 考工：(无。

) (《护德瓶斋涉笔》) 周礼作成未行临孝存谓《周官》末世之书，作十难七论以排之。

何休以为战国阴谋。

孙处说曰："《周礼》之作，周公居摄之后，书成归丰，而实未尝行。

惟其未行，故建都之制不与《召诰》、《洛诰》合，封国之制不与《武成》、《孟子》合，设官之制不与《周官》合，九畿之制不与《禹贡》合，凡此皆预为之而未尝行也。

"愚按：孙氏之说义证不坚，前贤驳者已多。

即以春秋时官制不合而论，唐有六典，宋有元丰官制，明有诸司职掌，皆实行于当时，而其后代不能无因时之变。

岂能以不合之事迹病其书哉！

后代有他制度故事传书以相参，又有史志具为沿革。

顾三代上史无沿革，而"汉志"儒家之《周政》六篇、《周法》九篇，又不复传，即小说家《周考》七十六篇、《虞初周说》九百四十三篇，亦无一字见称引者。

汉世中秘古籍，儒者多不得见，为可惜也。

(《东轩温故录》) 周礼在秘府前世无见者《王莽传》：刘歆奏曰："摄皇帝遂开秘府，会群儒，制礼作乐，卒定庶官，茂成天功。

圣心周悉，卓尔独见，发得《周礼》，以明因监"云云。

据此，则《周礼》在秘府，前世盖无见者。

云发得之，几于得逸书于孔壁矣。

(《潜究室记》) 始言周礼者始言《周礼》者马融。

(《马融传序周礼废兴》引。

<<海日楼札丛 海日楼题跋 (全三册) >>

) 《汉书》亦融所续也。

["汉志"有《周官传》四篇，无撰人。

儒家有《周政》六篇，（注：周时法度政教。

) 《周法》九篇，（法天地，立百官。

) 《河间周制》十八篇，（注：似河间献王所述也。

) 又《周官》凌人注引叔孙通《汉礼器制度》。

贾公彦曰："叔孙通作，多得古之周制。

"（不载《七略》，故志不言。

) 据此，则汉仪常伯之训，疑本叔孙通也。

]（《护德瓶斋涉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